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T2025-0032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JHZY-T2025-0032 号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70.86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

1.6 工作内容：

（1）乙方具有打包设备、专业收集车辆（密封）。

（2）乙方定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工作，重点负责全县各乡镇回收点、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市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工作，如农户或回收站点能自行分开瓶袋，瓶装回收单价 0.8 元/斤，袋装回收单价 1.6 元/斤，按量计价；如农户或回收站点不能自行分开瓶袋，回收单价按 0.85 元/斤计算。

（3）乙方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处置申报，获准处置后按环保要求处置。乙方须全程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并每月将回收处置台账上报至泗洪县

农业农村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成交单价为（大写）：每吨叁仟玖佰捌拾元整（¥：3980.00 元/吨）

（注：实际结算以第三方核查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68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6.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6.4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核查后付清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核查报告中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乙方：

地址：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考核细则

依据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明确成交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对成交机构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1、成交服务机构严格按照《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具体包括：收集、运输、存储、压缩、打包、转运、无害化处置等回收处置工作。

2、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经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核查后付清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核查报告中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附件：1.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2.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表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时效指标	20 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得 20 分，每超期 1 个月扣 5 分。
数量指标	40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不少于 136 吨（预算总价 68 万元，送审单价为 5000 元/吨）	≥136 吨得 40 分，120 吨≤数量<136 吨得 20 分，<120 吨不得分。
实施指标	40 分	对每个回收点及时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每个回收点按进度及时付款得 20 分，未按进度及时付款不得分；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及时付清全部回收点的费用得 20 分，未及时付清不得分。
总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表

机构名称		运行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考核 评估 情况			
评估 意见	考核得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泗洪县农业农村 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服务机构各执一份。